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研發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三、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移轉成果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獲技術競賽獎項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二)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主要項目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